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 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本次交易概述及进展

2019年07月1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收购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春”）100%股权以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方式，收购春雪食品原有的8个种鸡场（其中1-4种鸡场存在抵押）、1个孵化场及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金额为25,535.81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878.92万元。

2020年01月0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益生股份和春雪食品已完成标的资产与烟台益春的交接工作，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20-001）。

公司拟以持有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向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1.4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并购烟台益春的部分交易价款。

## 2、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烟台益春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1.4亿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个基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办理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签署有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定质押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定质押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MXJAB8P。
- 3、法定代表人:靳征峰。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3878.92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 7、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姜家泊村。
- 8、经营范围: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构成:益生股份出资人民币23878.92万元,占烟台益春出资比例的100%。

## 三、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尚未签署质押担保

协议和贷款合同。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持有的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1.4 亿元，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的流动需求，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能够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